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sup>®</sup>**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2827)

**公 佈  
修訂銷售文件**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已作出若干修訂。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已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並即時生效。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的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額沒有改變。

此外，據受託人所告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花旗信托有限公司」已被採用為Cititrust Limited的公司中文名稱，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之中文版已相應地作出更新。

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sup>1</sup>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子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列印本亦可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或查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sup>1</sup>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02827)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二份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即時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下的「投資限制」分節下，
  - (i) 第 33 頁第一段以下的句子及之後的第(1)(a)段將被全部刪除並被以下內容取代：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與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此外，除另有訂明外，以下投資限制將適用於子基金：

(1) (a) 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的投資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6)項限制）；及
-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見以下第(7)(c)項限制）。」

(ii) 第 34-35 頁第(d)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d) 除以上第(1)(a)項及以下第(7)(c)項的限制另有規定外，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2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6)項限制）；及
-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見以下第(7)(c)項限制）。」

(iii) 第 35 頁第(e)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e) 若為子基金作出現金存款將會導致子基金的現金存款（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B 條註釋(1)所定義）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A 條註釋(1)所定義）的價值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20%)，則不會作出該現金存款；但於以下情況下可超逾該百分之二十 (20%)：

-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iv) 第 35 頁第(g)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g)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持有由任何單一名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百分之十(10%)以上或當與傘子基金的所

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普通股合計總額時集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v) 第 35-36 頁第(h)段下的第一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h) 除非另有訂明，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並非合資格計劃(即並非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超逾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在此情況下，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章程內予以披露，否則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該等計劃將會導致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持有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3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計劃。此外，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或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vi) 第 36 頁第(l)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l)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市場(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3 條所定義)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的價值超逾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15%)，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vii) 第 36 頁第(2)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2) 儘管以上第 1(a)、(d)及(f)項的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5 條註釋(1)及(2) 所指明)，但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同一種發行類別的證券將會導致此類證券的投資價值超逾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30%)，則不得購入或增添任何此類證券。如獲證監會批准，子基金可以超出該百分之三十 (30%)的限額，及儘管《單位信託守則》第 7.5 條所列的限制的規定，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viii) 第 37 頁第(6)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6) 除以上第(5)項及以下第(7)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將會導致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超逾以上第(1)至(2)項限制以及以下第(12)(b)項限制所列明適用於該等

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金融衍生工具。」

2. 在基金認購章程「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下的「借款限制」分節下，

(i) 第 41 頁第一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規定、《單位信託守則》、及下列條款和條件的規定下，受託人為下列目的隨時因應基金經理的要求，與基金經理達成一致作出及更改安排，由受託人為子基金以任何貨幣作現金借款；條件是，若該借款將會導致借款合計總額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10%)，則不會進行該借款：

- 應付單位增設或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讓基金經理能為子基金購入投資項目；或
-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ii) 第 41 頁第三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規定及《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下，受託人可隨時因應基金經理的要求，與基金經理達成一致作出及更改安排，由受託人為子基金以任何貨幣作非現金借款；條件是，若該借款將會導致借款合計總額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100%)，則不會進行該借款。」

3. 在基金認購章程「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下的第42頁「一般規定」分節下的段落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如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遭違反，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適當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糾正上述情況。如超過投資及借款限制是由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子基金重整或合併、從子基金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毋需即時出售有關的投資或償還任何借款；但只要上述限制仍然被超越，基金經理不應再購入任何投資或再進行借款（視情況而定）而導致進一步超越該限制。」

4.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1-2 頁的「各方名錄」一節下，受託人的名稱由「Cititrust Limited」修訂為「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